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 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到会监事 3 人, 会议由监事于玲霞女士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、证券事务代表潘雨菲 女士列席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临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拟聘任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 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遵循独立、公正、专业的执业准则,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 允、专业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 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,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,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所审议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